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3年6月11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不得连续任职超过6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5月8日17:00时前按本公告载明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 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 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 关声明;
-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 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 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 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 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 1、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2、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3、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4、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规章及规则,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工作经验;
-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 学位;
-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 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 员;
 -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8) 十二个月内, 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人员;
- (9)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10)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1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12)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职务的:
- (13)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 (一) 推荐董事候选人, 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 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二)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的,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的,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2023年5月8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周丽萍 魏晶晶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1-64685982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号光启文化广场A幢5楼

邮政编码: 200030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 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						
履历、任职情况、专业背景、从业						
经验等)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上市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						
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	章/签名	ፈ)
				年	月	日